

#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中国人民解放军贵州省军区动员局

黔府办函〔2018〕72号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军区动员局

### 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省军区各部门，各军分区（警备区），各人民武装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解决高素质兵员征集难问题，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全省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征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以及《军委国防动员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军动〔2016〕46号）要求，现就加强全省高校征兵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校征兵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政府主导、兵役机关主管、教育部门指导、高校主抓的工作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高校征兵工

作的精准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明确有关高校为成员单位。高校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挂牌设立征兵工作站，由学校武装部部长或学生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站长，并培养一批由大学院系辅导员为主体的高校征兵工作队伍，确保人员、机构、场地、经费“四落实”。

**二、明晰任务分工。**省征兵办公室主要负责全省高校征兵工作的统筹调度。各市（州）征兵办公室主要负责统筹指导本地区的高校征兵工作，督促相关县（市、区、特区）落实目标任务。各县（市、区、特区）征兵办公室主要负责指导辖区内高校按要求开展征兵业务工作，重点做好大学生兵员预定、审定工作，研究解决高校征兵工作中遇到的矛盾问题。高校征兵工作站主要负责兵役登记、宣传发动、预征对象确定、预定兵管理教育等工作，落实档案转迁、学籍注册保留、复学升学、调整专业、学费补偿代偿、奖励金发放等优抚政策。

**三、明确征集指标比例。**突出大学生为征集主体的鲜明导向。高校具体征集任务数由省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任务明确，确保高校在校生征集比例不低于男性在校生的 0.4%，毕业生征集比例不低于男性应届毕业生的 1.2%，并建立科学合理的逐年递增机制。高校主校区和分校区不在同一县（市、区、特区）的，任务指标分别下达。

**四、规范预定兵流程。**要把大学生预定兵工作作为高校征兵工作的重点任务，创新工作手段，完善征集模式。严格按照确定预定兵对象、加强预定兵教育管理、落实预定兵入伍责任的流

程，开展预定兵工作。一是确定预定兵对象。每年6月15日前，由高校所在地县级征兵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大学生预征对象上站体检、政治考核、走访调查、档案整理等工作，并召开大学生预定兵工作会议研究确定预定兵对象。县级征兵办公室、高校要与确定的预定兵对象签订《大学生预定兵入伍协议书》。县级征兵办公室要向预定兵发放《大学生预定兵通知书》，制作《高校预定兵花名册》，并逐级上报至省征兵办公室。二是加强预定兵教育管理。集中征集前，高校征兵工作站要逐人建立预定兵工作档案，每周与预定兵谈心1次或与其家长电话联系1次，了解预定兵的身体和心理状况并做好记录。集中征集期间，高校征兵工作站要配合县级人民武装部组织预定兵全科目身体复检和政治复考，并开展不少于一周的役前教育训练。三是落实预定兵入伍责任。经复检复考双合格的预定兵应全部批准入伍，未批准入伍的由市级征兵办公室组织调查核实，逐人说明原因并上报至省征兵办公室，确保高校预定兵入伍率不低于90%。对违反入伍协议，拒绝、逃避征集的预定兵按拒服兵役处理，由高校所在地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各级征兵办公室、教育部门、高校要互通信息、强化协作，促进信息对称。高校招生录取期间，省征兵办公室要加强与省招生考试院对接，及时从我省高校新生录取名单中筛选出户籍在我省的人员名单，分发至各市（州）征兵办公室。各市（州）征兵办公室务必于收到名单2日内指导各县（市、区、特区）征兵办公室完成本辖区高校新生兵役登记、批

准入伍等信息的核对工作，并及时反馈至相关高校。高校要主动通知户籍在我省的批准入伍新生按要求办理报到注册、保留学籍等手续，办理过程中要简化办理流程、开辟绿色通道、及时查缺补漏。同时，高校要在学生离校前集中办理在校生、应届毕业生预定兵组织关系转移、学费补偿代偿、学籍档案转迁等手续。

**六、加强宣传教育引导。**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新入伍大学生回信精神为契机，在全省范围内营造崇军尚武的浓厚氛围。各级兵役机关、教育部门要将高校征兵宣传工作纳入全年工作重点，结合春季开学、就业双选会等时机，广泛开展“征兵宣传教育进高校”活动。省征兵办公室要牵头组织开展大学生征兵启动仪式、优秀大学生士兵代表进高校巡回演讲等活动。各市（州）及县（市、区、特区）主要领导要深入辖区高校开展国防主题宣讲，兵役机关要定期组织开展高校学子进军营活动。高校寄送《录取通知书》时，要同步附寄《征兵宣传册》，让大学生提前了解兵役登记要求、入伍优惠政策、网上报名流程、学籍注册保留等政策；要积极开展兵役登记、应征报名、政策咨询、征兵宣传等工作；要加大对毕业班大学生、预征班大学生和预定兵的教育引导力度，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的教育引导；要全面推广省征兵办公室微信公众号。

**七、落实经费保障。**按照每所高校每年3万元的标准，安排高校征兵工作基本经费，列入高校所在地市（州）征兵办公室部门预算。征兵结束后，县级征兵办公室要根据年度征集任务数，对工作任务重、任务完成好的高校，结合实际给予一定补助支

持，所需经费列入高校所在地县（市、区、特区）征兵办公室部门预算，不足部分由高校承担。高校征兵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征兵工作站自身建设，开展征兵宣传教育、应征报名、体检政考、预定兵教育管理等工作。要加强对高校征兵工作经费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此件公开发布）